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台北福華大飯店四樓會議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 560,552,733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98,324,48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4,572,031 股百分之 88.34。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魏妸瑩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盧曉彥律師

主席：侯博義



記錄：王秀萍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105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0,378,448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30,378,44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6頁）
- 六、本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71944：

對程序表示異議，報告事項六案，內容性質不同，要讓股東逐一表示意見，公司要一起報告再討論，我們認為違反公司法189條。

主席裁示：報告事項後一起發言討論。

股東戶號182342：

關於貴公司來文，5月15日砂石庫存交接，卻臨時說5月14日交接，說話反覆，5月15日下午交接，早上動作一堆，本公司承攬許多砂石出口方，品質信用很好，為何5月15日下午交接，為何提前一天改在14日交接，是何人決定？

主席指定法律顧問答覆：

今天是環泥股東會，現在是報告事項，請股東就報告事項提出討論，其他意見請會後用其他程序表示。

股東戶號182329：

轉投資利永環球科技公司辦公大樓廠房機械工程費用未經董事會審查，有違法之事。該公司目前仍虧損，請問公司要支持利永環球多久，本人認為將利永環球結束掉，是對股東最好交代。對本公司財務有問題，102年12月31日止沒借貸，105年12月31日借貸12億9千萬元，本人認為本公司資產應重新估價，向銀行貸款12億9千萬元要還清，不要浪費1千6百多萬利息。

主席指定經理人及會計師答覆：

建廠預算有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利永環球產品是新的領域，雖暫有虧損，但展望仍正面。本公司102年每股盈餘1.84元，到105年每股盈餘2.63元，證明資金與績效運用是非常好。轉投資方面，105年損益表利息支出1千6百萬元，但是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利益3億元，績效相當好。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比19%，是難能可貴之公司。因還有其他股東，其它比較細節問題，等會後再洽詢。

股東戶號171944：

有遞發言條，為什麼不可以發言。

主席指定法律顧問答覆：

依議事規則，主席對於議案討論，認為已經達到足夠討論程度，可宣布停止討論進行下一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起之附錄二、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60,552,733權。贊成承認 530,030,0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97,255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94.55%；反對20,879,7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39權）；棄權 9,642,9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9,994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擬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3元，每仟股配發30股，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配息比率。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60,552,733 權。贊成承認 530,025,9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93,151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94.55%；反對 20,881,7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36 權)；棄權 9,645,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22,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00,608,71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68,3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01,577,111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701,797,7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179,775)
可供分配盈餘	4,333,195,0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2 元現金股利)	761,486,437
股東紅利(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	190,371,6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1,337,0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300009：

利永環球公司一直虧損，本公司借他3千萬元，背書保證5千萬元，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4條規定之計息方式，財報上借利永公司錢，不收利息，違反規定。

主席指定法律顧問答覆：

計息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4條是規定要擬定計息方式，不是規定一定要計息，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不計息，是董事會權責。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92259：

105年賺2.68元，錢多發一些給股東，不要給政府扣10%，建議發2元多。

主席答覆：

有評估過投資和轉投資及現金流能力，採合理及最佳平衡點發放。

股東戶號171944：

對第一案表示異議，對營業報告書表示異議，依公司法211條規定，虧損達1/2需召開股東會，利永環球何時召開股東會？母公司有沒有代子公司公告？討論利永環球貸款及背書保證，擔任利永環球的董事有無依法迴避？

主席指定法律顧問答覆：

利永環球不是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沒代公告問題。利永環球是否召開股東會，該公司會自行處理。公司法利益迴避有2要件，第一公司董事本身有自身利害關係，第二對公司利益致損害之虞。當初決定一定經過慎重討論通過，如果沒有公司損害之虞，就沒利益迴避問題。

股東戶號300009：

合併財報和個體財報中，本公司對利永科技持股比率不一樣？

主席指定會計師答覆：

合併財報和個體財報中對利永科技持股，是環泥直接投資利永，和環泥透過環泥投資對利永之持股差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本公司本(一〇六)年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一億九千〇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一千九百〇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一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增加對外投資，擬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由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之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一億九千〇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元轉增資並發行新股普通股一千九百〇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一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訂定配股基準日，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並計算至元為止，餘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

轉讓或註銷、可轉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比率。

四、本（一〇六）年增資配股股票申請上市買賣，應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採用無實體股票，免印製股票。

五、本（一〇六）年增加資本後，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整。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60,552,733 權。贊成 530,028,0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95,296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94.55%；反對 9,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50 權)；棄權 30,515,3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9,84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業務需要，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及增列修正日期。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1)C901030水泥製造業。</p> <p>(2)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3)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7)F111090建材批發業。</p> <p>(8)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9)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0)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p> <p>(11)F211010建材零售業。</p> <p>(12)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p> <p>(13)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u>(14)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u></p> <p><u>(15)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u></p> <p><u>(16)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u></p> <p><u>(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1)C901030水泥製造業。</p> <p>(2)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3)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7)F111090建材批發業。</p> <p>(8)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9)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0)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p> <p>(11)F211010建材零售業。</p> <p>(12)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p> <p>(13)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14)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p> <p>(15)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p> <p>(1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 <u>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u> ，分為 <u>六億五千三百六十九萬九千一百九十二股</u> ，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 <u>六十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二萬 0 千三百一十元</u> ，分為 <u>六億三千四百五十七萬二千 0 百三十一股</u> ，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	配合增資修正。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或 <u>監察人</u> 。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p>	<p>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調查財務狀況。 查核簿冊文件。 業務情形之監督。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廿九條</p>	<p>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p>	<p>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u>監察人</u>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p>
<p>第卅二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u>送交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u>送交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p>

<p>第卅三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p>
<p>第卅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 <u>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60,552,733 權。贊成 530,028,1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95,409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94.55%；反對 9,2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37 權)；棄權 30,515,3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9,84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標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依當次選舉案所公告提名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但如有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依當次選舉案所公告提名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數，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但如有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名額。	
第七條	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選舉票櫃，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 <u>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u> 選舉票櫃，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名單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u>董事及監察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候選名單者。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60,552,733 權。贊成 530,027,1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94,397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94.55%；反對 10,2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49 權)；棄權 30,515,3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9,84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資金貸與不符第二條之對象或逾越限額時，應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資金貸與不符第二條之對象或逾越限額時，應訂定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

	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內容。
第七條之二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資金貸與予以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資金貸與予以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	---	--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60,552,733 權。贊成 530,028,1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95,407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94.55%；反對 9,2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39 權)；棄權 30,515,3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9,84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背書保證不符第四條之對象或逾越第五條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背書保證不符第四條之對象或逾越第五條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須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者，應先由財務部門簽呈董事長核准，備齊有關書類文件後，以正式公函，依保證性質，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或由該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簽發保證票據保證之。	本公司須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者，應先由財務部簽呈董事長核准，備齊有關書類文件後，以正式公函，依保證性質，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或由該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簽發保證票據保證之。	修正文字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評估並審視有無超逾第五條規定，由總務部依據其來函文件簽呈董事長核准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再由典守印鑑人員鈐印，如須本公司開具票據者，另知會財務部門依開具票據程序簽發之。 後文略。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評估並審視有無超逾第五條規定，由總務部依據其來函文件簽呈董事長核准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再由典守印鑑人員鈐印，如須本公司開具票據者，另知會財務部依開具票據程序簽發之。 後文略。	修正文字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請求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保證，及總務部辦理本公司為他公司之保證事項，本公司財務部門、總務部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或被背書保證公司)、金額(或被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財務部請求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保證，及總務部辦理本公司為他公司之保證事項，本公司財務部、總務部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或被背書保證公司)、金額(或被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務部，對辦理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於每半年度及每年度結算後，分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每年股東常會，亦須將前項辦理情形提報之。	本公司財務部及總務部，對辦理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於每半年度及每年度結算後，分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每年股東常會，亦須將前項辦理情形提報之。	修正文字內容。

<p>第十三條</p>	<p>... 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p>	<p>...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60,552,733 權。贊成 530,028,1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95,370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94.55%；反對 9,2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37 權)；棄權 30,515,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9,8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四條</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p>	<p>...</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p>	<p>...</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六條</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	--	--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第八條	<p>...</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p>	<p>...</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第十一條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承認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u>審計委員會</u>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u>承認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三條</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公積。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就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各單位負責辦理。 (一) 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之取得，及交易執行與交割作業。 (三) 財務部門：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執行。 ... (一) 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作定期檢討。 (二) 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由財務部門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就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各單位負責辦理。 (一) 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 財務部 <u>預算分析課</u> ：負責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之取得，及交易執行與交割作業。 (三) 財務部會計課：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執行。 ... (一) 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作定期檢討。 (二) 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由財務部 <u>預算分析課</u> 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	
第十七條	<p>...</p> <p>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p>	<p>...</p> <p>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60,552,733 權。贊成 530,028,1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95,368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94.55%；反對 9,2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39 權)；棄權 30,515,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9,8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300009：

本公司增加投資，告訴股東，要投資什麼？

經主席指定經理人說明及答覆：

投資重點有揭露於年報中。

股東戶號171944：

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位，請問哪一位符合法規規定？

經主席指定經理人說明及答覆：

詹益仁先生。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將於本(106)年六月十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擬於本(106)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之同時解任。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選出董事十一人(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依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第二十二屆新選任董事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183777	博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博義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太子建設公司董事 新復興實業公司董事長 侯永都社福基金會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27,080,857
董事	182814	升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智升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工研院電光所軟電組專案經理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環泥投資公司董事 環中國際公司監察人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63,355,157

董事	182814	升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智元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環泥投資公司董事 環中國際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萬通票券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總經理	63,355,157
董事	182814	升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錦澤	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本公司海湖石膏板廠廠長	本公司建材事業部協理	63,355,157
董事	183432	宇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明松	中國醫學大學醫學系	吳明松小兒科診所院長 省立台南醫院小兒科主任醫師 台南一中校友會理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	62,652,464
董事	183432	宇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士貴	成功大學化學系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董事長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混凝土業務部總場長	62,652,464
董事	183777	博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善雄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本公司阿蓮水泥廠廠長	本公司董事	27,080,857
董事	200313	新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景星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統一企業公司資訊部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15,000
獨立董事	S1022XXXXX	張文昌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究科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特聘講座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E1012XXXXX	蘇炎坤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LED專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委員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理事 經濟部計畫審查委員	崑山科技大學校長	0

獨立董事	F1209XXXXX	詹益仁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漢磊投資公司執行長 漢磊科技總經理 工研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所長	漢民科技公司策略長	0
------	------------	-----	---------------	---------------------------------------	-----------	---

提名人：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182804	雅寶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進松	土庫國中	本公司董事 龍億昌砂石(股)公司董事長 雅寶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龍億昌砂石(股)公司董事長 雅寶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498,025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名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183777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博義	697,309,554
董事	182814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升	685,941,203
董事	182814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元	685,498,121
董事	182814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錦澤	677,771,810
董事	183432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松	674,301,316
董事	183432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士貴	674,023,338
董事	183777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善雄	673,441,632
董事	200313	新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景星	673,411,354

獨立董事	S1022*****	張文昌	57,568,194
獨立董事	E1012*****	蘇炎坤	57,561,921
獨立董事	F1209*****	詹益仁	57,543,405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300009：

質疑獨立董事張文昌學經歷不符合規定，選上也要當然解任，特別提醒。章程說公司做哪些營業項目，這些項目與張文昌專業有何關係。

股東戶號171944：

因看到獨立董事張文昌學經歷豐富，但是在醫學界背景，跟公司水泥，有甚麼業務業務上需要或業務上經驗，如因違反規定導致解任，是侵害影響到股東權益。

經主席指定法律顧問及經理人說明及答覆：

依據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如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亦可擔任獨立董事。

本公司業務不只水泥，建材、電子科技、混凝土。張先生中央研究院院士，在管理在學術，對公司經營管理上會有十足幫助；且本公司的電子材料業務，亦可運用於醫療長照等方面，此均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董事會資格審查時，依其工作相關經驗，判定符合規定。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第二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新當選之董事中，可能將有公司指派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職務者，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第二十二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經選舉當選部分，個別新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於會場由司儀報告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名稱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博義	董事長：環中國際(股)公司。 董事：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嘉環東泥(股)公司。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升	董事：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環中國際(股)公司。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元	董事：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環中國際(股)公司、中聯資源(股)公司。 監察人：嘉環東泥(股)公司。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善雄	監察人：嘉義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士貴	董事長：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台南混凝土 工業(股)公司 董事：嘉義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60,552,733 權。贊成 482,061,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877,495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85.99%；反對 20,362,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362,332 權)；棄權 58,128,5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84,66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10 分議畢，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一

一、生產

(1) 水泥

本公司 105 年度生產水泥 354,800 公噸（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04 年度比較計減少 200 公噸，減少率為 0.06 %。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5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255,130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4 年比較計減少 106,442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7.82%。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5 年度生產石膏板 19,047,271 平方公尺（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04 年度比較計增加 52,752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0.28%。

二、銷售

(1) 水泥

本公司 105 年度銷售水泥共 354,319 公噸（含自用 69,458 公噸）；總銷售量與 104 年度比較計減少 7,792 公噸，減少率為 2.15%。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5 年度銷售預拌混凝土 1,255,130 立方公尺，全年銷售量與 104 年比較計減少 106,442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7.82%。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5 年度銷售石膏板 19,108,552 平方公尺，與 104 年度比較計增加 170,244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0.90%。

三、營業額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82,753 千元，與 104 年度比較減少 309,872 千元，減少率為 7.76%。

四、盈餘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01,798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68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3,682,753	100	\$ 3,992,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七)	<u>3,113,498</u>	<u>84</u>	<u>3,543,03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569,255</u>	<u>16</u>	<u>449,59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1,752	3	95,570	2
6200	管理費用	128,122	3	116,8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092</u>	<u>1</u>	<u>30,2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966</u>	<u>7</u>	<u>242,60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16,289</u>	<u>9</u>	<u>206,98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95,071	5	187,563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10,472	36	1,098,530	27
7510	利息費用	(13,233)	-	(10,8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57)	(1)	(5,8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6,353</u>	<u>40</u>	<u>1,269,359</u>	<u>32</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792,642	49	1,476,342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90,844</u>	<u>3</u>	<u>83,6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1,798</u>	<u>46</u>	<u>1,392,731</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1	-	(2,00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96	-	(6,7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8)	-	341	-
8310		<u>7,199</u>	-	<u>(8,39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16,200)	-	(334,185)	(9)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8,657)	(18)	(246,663)	(6)
		<u>(664,857)</u>	(18)	<u>(580,975)</u>	(1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7,658)</u>	(18)	<u>(589,367)</u>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4,140</u>	<u>28</u>	<u>\$ 803,364</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68		\$ 2.19	
9810	稀 釋	2.68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帳額	104年12月31日帳額	105年12月31日帳額	104年12月31日帳額	105年12月31日帳額	104年12月31日帳額	105年12月31日帳額	104年12月31日帳額
A1	\$ 6,179,697	\$ 28,999	\$ 1,892,345	\$ 3,189,962	\$ 3,112,522	\$ 497,403	\$ 963,161	\$ 8,188
B1	-	-	179,276	-	(139,235)	-	-	-
B5	-	-	-	-	(615,970)	-	-	(61,970)
B9	123,196	-	-	-	(123,194)	-	-	-
C7	-	20,273	-	-	-	-	-	20,273
M5	-	-	-	(4,169)	4,169	-	-	-
D1	-	-	-	-	1,392,771	-	-	1,392,771
D5	-	-	-	-	-	(177,622)	(483,138)	(385,502)
D9	-	-	-	-	1,392,771	(177,622)	(483,138)	(803,354)
Z1	6,292,891	49,272	1,821,605	3,185,793	3,651,000	319,576	390,013	15,849,944
B1	-	-	139,275	-	(139,275)	-	-	-
B5	-	-	-	-	(628,289)	-	-	(628,289)
B9	62,829	-	-	-	(62,829)	-	-	-
C7	-	(2,160)	-	-	968	-	-	(1,192)
D1	-	-	-	-	1,770,798	-	-	1,770,798
D5	-	-	-	-	-	(693,544)	(4,682)	(7,439)
D9	-	-	-	-	1,770,798	(693,544)	(4,682)	(7,439)
Z1	6,355,720	67,112	1,990,826	3,183,793	4,453,173	(3,349,088)	\$ 354,330	\$ 16,264,603

捷順之附註係本國會計標準報告之一部分。
(本國會計標準報告係指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博義

經理人：張博義



會計主管：陳建豐



環球水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2,642	\$ 1,476,3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088	104,642
A20200	攤銷費用	701	591
A20300	呆帳費用	5,260	1,309
A20900	利息費用	13,233	10,881
A21200	利息收入	(582)	(691)
A21300	股利收入	(151,219)	(144,3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10,472)	(1,098,5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	(4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1,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080	85,158
A31150	應收帳款	(2,823)	28,5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44)	23,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0	(341)
A31200	存 貨	32,071	(10,117)
A31230	預付款項	(1,061)	2,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38	(10,376)
A32130	應付票據	2,571	1,02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760)	(9,556)
A32150	應付帳款	(10,313)	27,2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237)	(24,9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75	(3,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	(1,7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659)	(6,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850	452,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6	6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9,471	454,8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32)	(34,8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40,465</u>	<u>873,3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875)	(33,75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785	3,30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69)	(580,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440	43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6)	(2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78)	(7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7,702</u>	<u>1,8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163)</u>	<u>(640,3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3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8,289)	(615,9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3,100)</u>	<u>(11,28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369)</u>	<u>(237,27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067)	(4,2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615</u>	<u>257,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548</u>	<u>\$ 253,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 4,622,199	100	\$ 5,163,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八)	3,979,894	86	4,626,191	89		
5900	營業毛利	642,305	14	537,560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8,085	2	100,022	2		
6200	管理費用	206,884	4	197,2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75	2	67,0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844	8	364,277	7		
6900	營業淨利	266,461	6	173,2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8,735)	(1)	(6,994)	-		
7050	利息費用	(16,732)	-	(14,5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317,217	28	1,100,028	2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230,311	5	219,87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2,061	32	1,298,315	25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778,522	38	1,471,59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4,984	2	88,4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83,538	36	1,383,108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3	-	(1,57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52	-	(7,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816)	-	474	-
8310		<u>7,369</u>	-	(8,3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7,094	-	(403,775)	(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1,951)	(14)	(177,407)	(4)
		(664,857)	(14)	(581,309)	(1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57,488)	(14)	(589,701)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050</u>	<u>22</u>	<u>\$ 793,407</u>	<u>1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1,798	37	\$ 1,392,731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60)	(1)	(9,623)	-
		<u>\$ 1,683,538</u>	<u>36</u>	<u>\$ 1,383,108</u>	<u>2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4,140	22	\$ 803,36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90)	-	(9,957)	-
		<u>\$ 1,026,050</u>	<u>22</u>	<u>\$ 793,407</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68		\$ 2.19	
9810	稀 釋	2.68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8,522	\$ 1,471,5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674	134,733
A20200	攤銷費用	1,698	591
A20300	呆帳費用	6,438	2,612
A20900	利息費用	16,732	14,594
A21200	利息收入	(2,366)	(2,850)
A21300	股利收入	(177,518)	(163,4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17,217)	(1,100,0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944)	(46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1,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155	127,026
A31150	應收帳款	74,011	11,3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52)	23,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1	(2,215)
A31200	存 貨	28,855	(12,076)
A31230	預付款項	(600)	(4,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4	(5,860)
A32130	應付票據	(15,993)	(78,5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212)	28,717
A32150	應付帳款	8,182	24,8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643)	(9,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03	(4,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7)	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907)	(7,4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596	450,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5	2,8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7,771	436,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07)	(42,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1,025</u>	<u>847,60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20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38,2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395)	(600,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055	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2)	(3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60	4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8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014)	(613,0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000	5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	3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8,321)	(615,9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565)	(14,7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24)	7,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776)	(235,5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7,765)	(1,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027	396,1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262	\$ 395,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附錄三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蘇錦倩

吳明松

陳彥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一（二）投資關聯企業所

述，環球水泥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8,610,846 千元，占資產總額 44%，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16,444 千元，占稅前淨利 73%。由於該公司對環球水泥公司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環球水泥公司對六和機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針對六和機械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環球水泥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取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95,840 千元及 218,540 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4,370 千元及 28,070 千元，占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1%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環球水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公司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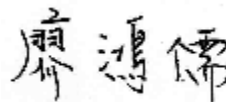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一（二）所述，環球水泥

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關聯企業一六和機械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8,610,93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16,444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74%。由於該公司對環球水泥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環球水泥集團對六和機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針對六和機械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環球水泥集團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取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371,501 千元及 392,256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暨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48,359 千元及 786,66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及 15%。另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6,07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暨其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 1,736 千元，占綜合利益總額為 0.2%。

環球水泥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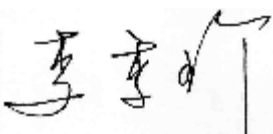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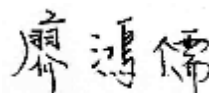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